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1	沭阳县 2025 年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项目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2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	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金湖县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体系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南通市海门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2026 年滨开区大气监测站维保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1322-SZZX-G2025-0003 号沭阳县 2025 年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8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沭阳县 2025 年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 2025 年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的标的（服务）。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空气质量综合管控服务（以先进的监测技术手段为基础，更系统化、更科学化、更精细化分析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源、污染迁移规律等，遵循找问	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	开展大气环境 PM2. 5 在线源解析	6	天	1 年不少于 6 天	8000	48000
2		臭氧来源解析服务	大气 VOCs 走航溯源巡查服务	20	天	4-9 月期间，20 天	6800	136000
3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60	天	1 年不少于 60 天	6800	408000
4			六参数走航溯源巡查	30	天	1 年不少于 30 天	8000	240000
5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优良率提升服务	精细化管控平台应用分析服务	12	月	1 年服务期	10000	120000
6			人员驻场大气管控服务	1	年	1 年驻场，按项目团队具体要求配置	372000	372000
7			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 1 台	1	年	1 年，按需使用	100000	100000
8			企业专	配置便携	1	年	对企业开展全	456000

	题、找原因、开药方、做管控、做评估的思路，形成工作闭环，支撑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项服务	式设备，走航巡查人员开展专项服务			面排查，制定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不低于 20 家。配备有设备，根据要求，随时可以去企业进行检查。		
9	合计							1880000

(一) 服务内容

1. 开展大气环境 PM2.5 在线源解析。对第一实小、经贸学院省控站点周边开展固定或移动的连续监测。以期获得不同季节、不同天气条件、不同气团来源的高时间分辨率 PM2.5 化学组分数据和在线源解析数据，结合监测点位 PM2.5 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沭阳县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并给出管控重点。

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扬尘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快速测算各类型道路积尘负荷值，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提交道路积尘走航分析日报、月度总结报告(包括积尘高值路段、原因分析等)，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

3. 大气 VOCs 系统走航溯源巡查。利用 VOCs 快速走航监测系统，通过对敏感区域、工业园区、企业边界等开展科学、系统的网格化走航，全面、快速、精准诊断 VOCs 污染物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快速定位 VOCs 污染源头，实现定性和定量分析。

4. 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对于省控点周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重点监控点位周边，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通过昼夜走航、高值区域走航、应急走航等监测模式，快速排查空气六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

得区域空气六参数污染画像，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

5.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优良率提升服务。通过开展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技术服务，结合污染源现场人工取证，优化“预报-会商-方案-行动-评估”的工作机制，尝试实施轻微污染天“抢”优良天办法，及时会商研判管控方案，提高优良天数，降低 PM_{2.5} 浓度。

6. 企业专项服务。对重点涉 VOCs 名单进行梳理，根据企业日常生产时段，每家企业下风向定点监测整个生产时段，以此代表企业 VOCs 排放特征。每家重点企业绕厂走航监测，确定高值点，采用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7. 环境质量监控平台。环境质量监控平台整合时间分辨率更高的空气质量、污染源、溯源模型、预报模型、交通路网等数据，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平台具有实时查看功能，能够实时查询分钟数据，进行区域排名，达标信息推送；平台能够实现四级联动功能，将国控、省控、市控、县级站点纳入统计，全面掌握污染高值点、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抬升趋势，为联防联控提供有力支撑。

8. 驻场服务。结合项目服务需要，派驻专业的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实现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项目团队涵盖空气质量综合研判、空气质量监测及综合诊断、巡查和督查、现场调度、行业诊断、制度及政策拟定等技术模块，以及数据分析、现场巡查、行业诊断专家等人员。通过驻场服务开展更深层次的污染溯源和成因解析，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确保做到精准减排、科学防控。

9. 无人机走航。利用无人机技术进行裸土巡查和污染源快速排查。结合区域内实际情况进行巡查路线规划，开展无人机巡查。利用无人机搭载的摄像系统记录影像资料，确定裸土精确区域，为管控提供技术支持。对于监测点位及敏感点位周边，利用无人机的空中高机动性，对人员、仪器难以接近的区域进行巡查，排查点位周边隐匿污染源。

（二）输出成果及报告

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等多元模型分析，时刻掌握周边城市间

污染物的时空变化,动态分析竞争城市差距,同时通过各个监测站点的数据信息,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实现污染源影响评估、污染溯源分析、减排评估等空气质量智能化调控,指导相关负责人精准有效的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快速消除污染峰值,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的高效性、经济性。编制输出各类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如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告、年报、应急分析报告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生态环境局可以要求调整或增加报告分析内容。

提供不少于 300 份有效日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驻场人员巡查问题等;

提供不少于 50 份周分析报告:每周二提交上周总结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县区空气质量本周情况统计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提供相应的管控措施意见;

提供不少于 10 份月度分析报告:需每月 7 日前提供上一月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县区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统计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距离考核指标的偏差、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提供相应的管控措施意见和优化方案;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上年度分析报告。项目完成之后 30 个工作日提供上一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县区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b. 县区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三)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四) 验收标准及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五）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1	楚君	项目负责人	本科	23年
2	许宽	技术负责人	研究生	13年
3	徐以秋	数据研判分析员	本科	12年
4	毛南阳	数据研判分析员	本科	4年
5	陈 国	巡查工作人员	本科	7年
6	孙绪达	巡查工作人员	本科	5年
7	姜海燕	巡查工作人员	本科	8年

注：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月至少向县分管领导或局分管领导当面汇报一次。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有关资料。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部分转包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服务满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1.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3. 服务期内按月度进行考核，PM2.5 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级下达考核目标的且完成对应服务项目的，全额拨付；PM2.5 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每有一个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扣除当月应付金额的 10%。

六、服务及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的运维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

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四) 乙方：提供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或服务。交货或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十六、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甲方为此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106号 地址：沭阳县瑞南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蔡路路 联系人：戴婷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沐阳县 2026 年度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采购项目
业绩二：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311-HONG-G2024-0026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11-HONG-G2024-002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瑞

联系电话：18262929922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合同编号：JSZC-321311-HONG-G2024-002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项；
- 1.2.3 标的内容：

大气站 2 座（南大气站、北大气站）、水站 6 座（南化路、扬子路明渠、燕山路、经五路、大庆路、东金陵河）、微型空气监测站 37 个、恶臭站 1 个以及

走航监测车 1 辆，项目具体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清单

点位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	数量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南大气站	在线VOCs监测系统	1	GC-FID/MS	PAMS、T015 等 108 种VOCs
	PM2.5监测仪	1	β射线法	PM2.5
	PM10监测仪	1	β射线法	PM10
	SO ₂ 监测仪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O ₂ 监测仪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O ₃ 监测仪	1	双光室紫外光度法	O ₃
	CO监测仪	1	气体滤波-红外吸收法	CO
	H ₂ S监测仪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H ₃ 监测仪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北大气站	在线VOCs监测系统	1	GC-FID/MS	PAMS、T015、醛酮类等116种VOCs
	PM2.5监测仪	1	β射线法	PM2.5
	PM10监测仪	1	β射线法	PM10
	SO ₂ 监测仪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O ₂ 监测仪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O ₃ 监测仪	1	双光室紫外光度法	O ₃
	CO监测仪	1	气体滤波-红外吸收法	CO
	H ₂ S监测仪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H ₃ 监测仪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南化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	1	高锰酸钾氧化光度滴定	COD _{Mn}

	仪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TP
	水质常规五参数监测	1	PH:玻璃电极法、电导率:石墨四极式电极法、浊度:90° 散射法、溶解氧:荧光电极、温度:铂热电阻感测法	PH、DO、电导率、浊度、水温
	雷达流量计	1	/	流量
	挥发酚分析仪	1	分光光度法	VPC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紫外分光光度法	TN
燕山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HN3-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CODmn
	在线常规多参数检测仪	1	传感器法	PH、DO、电导率、浊度、水温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TP
经五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CODmn
扬子路 明渠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CODmn
大庆路 水站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CODcr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东金 陵河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分光光度法	CODmn

	仪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PH监测仪
臭气监测微型站	臭气监测仪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
移动监测车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分析设备
三级防控体系	控源截污池闸坝、应急闸坝等

十：【南大气站+北大气站】

1	分光光度法	TP
1	传感器法	PH
1	电化学传感器、颗粒物光散法	甲醇、HCL、臭气、NO ₂ 、PM2.5、PM10
37	电化学传感器、颗粒物光散法	甲醇、HCL、NO ₂ 、PM2.5、PM10
1	单光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	PAMS、TO14、有机硫等112种VOCs
18	详见下表	

站+1套臭气微站+1辆走航车运维及每系维保】

三级防控体系维保增项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内容	频次（/年）	备注
1	控源截污池*11座	清理杂草及垃圾	4次	维保内容为常规站点巡视，站点4G物联网卡定期更换，保障站点栏杆外一米范围内整洁，确保进出畅通，视野开阔；维修费用另行支付不含在维保内容。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保	12次	
2	燕山路金陵河闸坝*2座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护	12次	
3	扬子路明渠、宋营河（东、西、北闸）、新建闸合计5座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护	12次	
4	视频监控安装	15套	/	含安装，调试及联网（视频专线）

运维标准：

1、参照要求：运维应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技术规范(DB31/T310002-2021DB32/T310002-2021DB33/T310002-2021)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省发布的水质监测站、气站、移动监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2、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园区要求,做到水、气数据出现异常,半小时内完成园区响应,主动配合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3、运维单位应按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采购人处备案。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采购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4、驻场运维人员要求:7名以上人员。具体人员为:魏彬、赵志文、杨卫、张帅武、张全、张梦茹、王晨。

1.3 监督考核要求

(一)监督管理

1. 中标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4. 采购人不定期开展考核工作,采用日常管理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核办法记录相关问题,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办法

1.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方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扣分制的方式进行。根据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

2. 根据评分情况,每季度末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92分及以上)、良好(75—91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级。

(三)考核内容

1. 运维服务质量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

2. 综合管理

2.1. 安全专项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

2.2. 档案完整性,流程规范性

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3. 合同履约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 5 分。

(四) 考核结果执行

合同价格包括运维基础价和运维服务价两部分，其中运维基础价占 60%，运维服务价占 40%，其中运维服务价参与考核，考核按季度执行，壹年期运维结束后进行考核结算。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统计表（见附件 1），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服务费进行核算支付。

1. 考核分数在 92 分及以上的，按全额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2. 考核分数在 75—91 分的，按 95%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3. 考核分数在 60—74 分的，按 90%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同时出具详尽整改报告。
4.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对运维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同时运维单位出具详尽整改报告。对整改合格的，按 80%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附件 1. 考核结果统计表

考核类别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	------	-----------	------

运 维 服 务 质 量 （ 35 分）	日常运维 (35 分)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 1 分。
综 合 管 理 (65 分)	安全专项(20 分)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 1 分。
	档案完整性,流 程规范性(20 分)	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合同履约 (25 分)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 5 分。
满分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00)。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无;

进度款:每满半年作为一次付款周期,每期支付合同款的 15%,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投标人发票付清剩余款项(每年度末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余款)。

1.5.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按付款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开票金额低于结算额度则按发票金额支付;开票金额高于结算金额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若造成甲方支付失败,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损失。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

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6 服务期、服务地点：

1.6.1 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6.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违约责任

1.7.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针对甲方核心业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将故障解决完毕，进而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甲方维保响应或维保操作原因中断超过 1 小时）或重大舆情影响【指出现 5 条以上（含 5 条）投诉情形等】，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

1.7.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7.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则除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实际使用的乙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1.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使用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9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10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

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1.15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峰山老街 40 号

联系人：陈瑞

乙方：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
嘉路南侧

联系人：姜海燕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要求

2.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沭阳县 2026 年度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采购项目
业绩三：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本公司组织的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G2025-0001]采购活动中，由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编号	中标项目	具体内容	中标金额
JSZC-320321-XZXF-G2025-0001	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	详见响应文件	11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双方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项目款项根据合同由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供应商；

特此通知。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招标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G2025-0001

采购人：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月25 日

甲方(采购单位):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1-XZXF-G2025-0001, 公开招标的结果, 经友好协商, 就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4、“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等;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购买服务规格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2. 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本合同条款附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其中运维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其他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以上价格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日常运维、平台监管运维、第四方质控、专变维护、电费、限值限量核算服务等）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运维内容：2 套标准空气站、2 套 VOC(PAMS57)、35 套空气微站、2 套水质标准站、1 套污水监测站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运维期限：1 年。

4、付款方式：运维费用及其他费用核算办法为每 2 个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付款周期内的运维款及其他款项。共分 2 期结算完毕 1 年的运维费及其他费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将 2 季度的运维费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账户(发票需符合甲方要求)。

在限值限量考核中，出现环境质量造假被处罚、约谈、通报、项目限批等情况，或未能提前预判环境风险等其他情况，甲方将酌情扣除运维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项目限批的，甲方有权追回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运维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1.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1.4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结合甲方实际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根据合同或甲方服务要求，对限值限量所有站点运维驻排专人 24 小时服务，并完善甲方环保平台或自带监控平台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有专人监控，对污染区域进行预警响应。

2.2 乙方对甲方限值限量所有站点的外源电力系统进行周期安全检查，对变压器、电路进行维保，电路出现故障，需要乙方迅速做出反应，并提前对市、省进行报备，确保数据率达标及电源 24 小时安全供电。

2.3 乙方按照省、市、县及甲方要求，对运维情况进行第四方质控，根据需求出具报告。

2.4 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做好限值限量核算、评估、对比分析及上报工作，确保环境质量不受环境质量限制，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标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6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服务期满后还未交接，乙方暂运维，如果出现期满未交接暂停运维，对甲方造成的各项问题由乙方全面承担。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8 乙方人员蓄意破坏服务站点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9 根据现实需要，甲方站点迁移等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服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接资格；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考核

在运维期内，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甲方将组织人员按照《考核办法》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每月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G2025-0001 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运维工作内容

1、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站点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 (5) 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6)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涉及上级站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上级站协调解决。
- (7)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8)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开发区。
- (9)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市站，市站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2、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工作要求

遵守生态环境部、总站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出台新的网格化站点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省站,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地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和总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网格化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5)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7)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8) 检查网格化各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各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9)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10)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11)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国控城市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2) 应及时清除省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3)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省控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4)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5)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6)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更换。

(17)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省站汇报。

(18)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9) 每周对上周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_{10} 及 $PM_{2.5}$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 每月对上月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检查和校准 $PM_{2.5}$ 、 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4) 每季对上月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6. 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更换所有泵组件。

(3) 每年对上年数据进行分析，以年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7.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省站。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网格化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开发区,开发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站,省站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0.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需配备标准气体,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每年将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或国家计量院,每年将省控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站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采用移动终端机,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在线填写报送。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附件二

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每 2 个季度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其他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开发区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具体评分见附表 2。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4.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 8% 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8% 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15% 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2、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省站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开发区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 10%~100% 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职情形，扣除相应费用。

____年__月限值限量运行维护检查考核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2	异常处理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3	站房环境保障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6	质量控制效果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7	通信系统维护效果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8	人员与档案登记管理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总得分				
运维人员：		检查人员：		

沭阳县 2026 年度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采购项目
业绩四：金湖县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体系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31-JSYM-C2025-0010号金湖县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体系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电话：0517-43674067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金湖县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体
系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0% (扣除应扣费用)，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 年 <u>7</u> 月 <u>24</u> 日至 2026 年 <u>7</u> 月 <u>23</u>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卖方”系指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

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中标后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

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

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金湖县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体系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JSZC-320831-JSYM-C2025-0010 号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31-JSYM-C2025-0010 号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本项目对 2 个标准空气自动监测站、2 个 VOCs 站（PAMS57 组分）站、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33 个空气微站进行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四条 人员要求：乙方需安排至少 3 名运维人员在运维期内常驻现场。

第五条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所有工作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设备迁移、基础的开挖及恢复、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0%（扣除应扣费用），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环境检测工作，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3、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并配备相关设备，按甲方要

求提供服务；

3、乙方所承担的监测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监测采样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应确保项目的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4、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

7、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赔偿乙方损失；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项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运维服务,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 则根据通报次数扣除部分合同款 (第一次扣除 10%, 第二次扣除 20%, 第三次扣除 30%, 直至扣完)

5. 乙方不得转让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 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 乙方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

2.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要求。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注: 保函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期限)。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 如保函 (担保、保险等) 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向甲方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 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 (保险) 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主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在此承诺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考核办法

1. 每季度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 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年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 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 参照本部分执行。

当单站设备运行率高于 80%(含)时, 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 否则两率部分直接 0 分。

①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80%(含)的, 两率得分=100 分;

②有效率低于 80%的, 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100 分。

2. 运维费核算方法

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 扣除该站点本季度 25%运维费用; 低于 70 的, 扣除该站点本季度 50%运维费用, 低于 60%的, 扣除该站点本季度 100%运维费用。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给予警告; 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15%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不合格站点半年的运维费。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 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

沭阳县 2026 年度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采购项目
业绩五：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MZC20240521002-1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分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按照评标要求，经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280000 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 15 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与南通市海门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
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MZC20240521002-1

甲方：（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 履行时间（期限）：建设期 15 日，运维 2 年。

1.4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建设加运维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 圆（280000.0 元）人民币。

2.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并试运行 30 日运营正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审计结束，并运维到期后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核入账为必要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服务范围、内容等

（一）青龙港闸水站服务范围、内容等

1、服务范围

序号	运维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CODn 在线分析仪	台	1	聚光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台	1	聚光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台	1	聚光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台	1	聚光	
5	五参数分析仪	台	1	聚光	
6	水质采样系统	台	1	聚光	

2. 服务内容

（1）水站移机（包括地基建设，围栏安装，吊装，管路铺设，设备调试）

（2）水站在线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先行自费对水站设备进行评估，中标后对设备进行维修）

（3）运行维护

（a）现场环境的服务：包括检测站房、在线检查设备、采样系统、供电系统等辅助设备环境的服务，保持设备和环境的整洁。

（b）试剂的提供、配置及更换：包括 CODn、氨氮、总磷、总氮在线检测设备运行所需的响应试剂的配置及提供，现场测试用试剂的定期检查、补充及更换。

(c) 易损件的提供：包括 COD_N、氨氮、总磷、总氮设备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需定期更换的材料，以及供水系统正常工作所需定期更换的材料。

(d) 保证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在线监测设备的保养：包括标准曲线校准、仪器检查、保养以及维护，现场仪器故障的处理及零配件提供及更换，仪器设备的故障恢复等。及时校准现场仪器设备，实施对讲监测，包括数据的准确、可靠。

(f) 供水（采样）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包括对供水管道、泵体等设备进行故障处理、维护及保养，供水系统的故障恢复。

(g) 保养服务每月对所有在线监测设备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试验，质控样要求和标准浓度误差在正负 10% 以内。

3、运维企业能力要求

(1) 运维企业配备运维所需的工具、运维车辆。

(2) 运维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a. 运维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连续自动检测（水）或自动监控（水）运行工上岗证书。

b. 运维企业的维保人员应熟悉本次运维范围内各种在线监控设备，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二) 洪路气站和青龙港社区气站恶臭系统服务范围、内容等

1、服务范围

序号	运维仪器名称及监测因子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臭气	点位	2	AMG-1000	
2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氯化氢	点位	2	AMG-1000	
3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硫化氢	点位	2	AMG-1000	
4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氨气	点位	2	AMG-1000	
5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点位	2		新增，中标方提供

2、服务内容

(1) 恶臭在线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先行自费对恶臭系统进行评估，中标后对设备进行维修，若无法维修则更换同类型同因子设备，品牌不限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2) 运行维护

序号	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
1	日常维护	每周针对运维区域编制巡检计划, 保证每个站点的每台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保养一次。 每周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故障情况进行汇报。
2	站点安全性检查维护	1. 检查设备的供电系统、接地线路和避雷是否正常。 2. 检查设备周围是否存在杂草等易燃易爆物品。
3	采样单元的检查维护	1. 检查采样管进气、排气、加热保温是否正常。 2. 检查采样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 必要时更换泵, 清洗管路; 3. 检查过滤器的使用情况; 4. 检查流量计的流量控制情况; 5. 检查各管路、接头、阀的工作状态。
4	分析单元的检查维护	1. 检查检测器单元是否需要维护或更换; 2. 检查监测单元运行是否异常。
5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的检查维护	1. 检查工作站运行情况是否异常; 2. 检查各参数设置是否异常; 3. 检查数据显示情况, 对照历史数据, 检查分析仪的工作稳定性; 4.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异常。

3、运维企业能力要求

(1) 运维企业配备运维所需的工具、运维车辆。

(2) 运维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a. 运维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具备连续自动检测(气)或自动监控(气)运行工上岗证书。

b. 运维企业的维保人员应熟悉本次运维范围内各种在线监控设备，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二) 恒丰强气站服务范围、内容等

1、服务范围

序号	运维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空气站	套	1	聚光	

2、服务内容

(1) 空气站在线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先行自费对空气站设备进行评估，中标后对设备进行维修）

(2) 运行维护

序号	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
1	日常维护	1、定期维护巡检 每周进行一次现场全面巡检，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按运维规范进行设备的检查和保养；巡检内容包括： 1) 检查设备的数据传输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2)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出现过故障、报警）； 3) 检查色谱出峰是否正常； 4) 必要时更换空气过滤器。 2、维护保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 1) 每周检查氢气发生器的水位，水位不足需补水； 2) 每周检查氢气过滤硅胶管，变色超 1/2 需更换； 3) 每周检查氢气发生器压力，压力不足需维修； 4) 每半年更换一次吸附管； 5) 每半年更换一次过滤器； 6) 每年检查一次氢气发生器电解液，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3、其他预防性维护 1) 对裸露在外部的线缆，接口进行经常性检查； 2)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3)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2	系统检修	1、设备维修 1) 发现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需及时进行问题判定并给出处理方案； 2) 对于容易诊断的故障尽快完成维修，对于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则采用备品备件替换，待修好后在替换下来（这里仅指可维修类配件，重要及关键部件/报废类/整机除外）； 3) 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事先报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4) 设备维修后，需进行系统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维修记录 设备维修期间应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做好记录，以便查证。如有必要协助甲方向局方做好说明
3	日常故障处理	现场日常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包括问题判定、版本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维修换货等
4	设备校验	每 7 天用零气、标准气（80%~100%的量量程值）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量程漂移；
5	技术档案	做好设备运维期间的所有运维记录。

3、运维企业能力要求

(1) 运维企业配备运维所需的工具、运维车辆。

(2) 运维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a. 运维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连续自动检测（气）或自动监控（气）运行工上岗证书。

b. 运维企业的维保人员应熟悉本次运维范围内各种在线监控设备，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项目验收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6.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合同剩余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一年期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不得外泄；保密期限

自乙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即使本合同终止,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依照事件的严重等级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10% 的违约金。

7.4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逾期期间,每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5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瑞

声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沭阳县 2026 年度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采购项目
业绩六：2026 年滨开区大气监测站维保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11001-SYZB-G2026-0016号2026年滨开区大气监测站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72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

电话：0519-88818292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滨开区大气监测站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省 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维保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站点名称		单价 (元/月/ 站)	数量	总价	
1	新华村站	氨 羰 似 零 三	臭 烃、 义、 备、	26000.00	12	312000.00
2	桃花港站	氨 羰 似 零 三	臭 烃、 数、	8790.00	12	105480.00
3	桃花港站	高 生 系	气发 示气	3782.00	4	15128.00
4	嘉讯物流 站	高 生 系	气发 示气	3780.00	10	37800.00
5	微型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自动 监测站	M		21466.00	12	257592.00
合计： 728000.00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2. 服务期限：

桃花港站点中的高低碳设备运维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嘉讯物流站点高低碳设备的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除上述两套设备外，其他所有站点的设备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 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728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公开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411001-SYZB-G2026-001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根据乙方对有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数据管理和上报情况进行评分考核,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每半年计算考核平均分,最终的平均分作为拨付各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用的依据,考核细则见附件。
4.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费按照半年结算一次,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由乙方开具有效、等额的发票给甲方,转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第五条 乙方工作任务

(一) 总体要求

1. 按照《江苏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苏环监[2012]6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22〕142号）、《江苏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9〕2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进行运行维护，若实施新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时，按新要求执行。

2. 乙方不论何时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3. 乙方应做好平台的数据审核工作，对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5.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

7.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 1 辆（及以上）运维车辆，服务点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8.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确保整体运维过程中监测数据的质量，满足各类运维标准，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指派经培训合格的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履约。相关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如有变动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同等能力的运维人员。

9. 提供备机，能够在接到备机需求 48 小时之内提供到现场。

10. 乙方具有或委托用于质量控制实验室。

11.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并做好站房年度防雷检测工作。

12.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13.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14. 如上级部门发布新的政策规范，工作要求应作相应调整；其他未明确的要求，根据实际运维工作确定，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二) 具体服务要求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1.1 主要工作内容

-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甲方平台通讯正常；
-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9)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10) 对于仪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11) 隔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一份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包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1.2 监测站房周巡检内容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 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 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 \pm 5) ^\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5% 以下。
- (2)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记录标准气的消耗情况，并填入记录表，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 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 (3)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管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4)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甲方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0) 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炭或无水氯化钙。

(11)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2)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3)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4)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5)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16) 记录巡检情况。

1.3 无机类监测因子运维

1.3.1 每日工作内容

(1)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2)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3)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4)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 8 时~16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现场排查，4 小时内解决，16 时~24 时出现的故障，在次日 10 时前解决；0 时~8 时出现的故障，在当日 10 时前解决（通

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5)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6)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7)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1.3.2 每周工作内容

(1)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2)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3)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要进行校准。

1.3.3 每月工作内容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1.3.4 每两个月工作内容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1.3.5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 及时进行校准;

(3)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精密度进行审核。

1.3.6 每半年工作内容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5)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1.3.7 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审核每台监测设备的准确度。

1.4 高低碳分析仪运维内容

1.4.1 每日工作内容

(1) 每日检查系统状态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 检查富集管与分析模块温度、气压、流量、电压等参数是否正常;

(2) 每日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波动与漂移;

(3) 每日检查所标定的色谱峰峰窗是否漂移;

(4) 每日检查采样曲线, 程序升温曲线, 预浓缩管温度曲线是否正常。

1.4.2 每周工作内容

(1) 每周检查富集管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流量、采样时间是否正常;

(2) 每周记录一次色谱条件, 包括氮气压力、柱箱温度、检测器温度、采样压力等;

(3) 每周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

(4) 每周针对设备进行一次单点质控, 针对准确度、合格率、保留时间漂移、分离度四个指标进行评价, 所有单点检查准确度不合格的标化合物,

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

1.4.3 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 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相对偏差应 $\leq \pm 5\%$;

(2) 每 2 个月更换一次灰尘滤膜, 并氮气吹扫采样气路;

(3) 若更换预浓缩管, 步进进样器, 检测器, 色谱柱, MFC 等关键部件, 则需做 5 点标准曲线校准;

1.4.4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每季度将仪器风扇, 电路板等各部件灰尘除尘;

(2) 每季度应针对设备进行至少一次标准曲线绘制, 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 标准曲线绘制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 合格后进行标准曲线绘制;

(3) 每季度应针对设备进行验漏检查;

(4) 每季度对富集管、气相色谱、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5) 每季度提交一次季度维修维护报告;

(6) 每半年提交一次半年度维修维护报告;

1.4.5 每年度工作内容

(1) 每年对系统展开预防性维护, 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 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

(2) 每年对检测器进行清洁, 并做单点校准;

(3) 每年度提交一次年度维修维护报告;

1.4.6 其他工作内容

(1) 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2) 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后, 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3)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 维护操作完成后, 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1.5 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系统运维内容

1.5.1 每日工作内容

(1) 每日检查系统状态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 柱箱温度、柱前压、保

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2) 每日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波动与漂移；

(3) 每日检查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

(4) 每天检查采样曲线，程序升温曲线是否正常；

1.5.2 每周工作内容

(1) 每周完成点检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

(2) 每周开展空白检查，若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应重新校准；

(3) 每周开展标点（甲烷 2000 ppb 和丙烷 500 ppbC）检查，若定量误差超出 $\pm 10\%$ ，应重新校准。

1.5.3 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当误差超过 $\pm 10\%$ ，应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1.5.4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每季度将仪器风扇，电路板等各部件灰尘除尘；

(2) 每季度针对分析系统进行一次五点（不包括零点）标准曲线校准；

(3) 每季度提交一次季度维修维护报告；

(4) 每半年提交一次半年度维修维护报告；

1.5.5 每年度工作内容

(1)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及维修后，应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2) 根据采样泵及泵膜状态按需进行更换或保养；

(3) 每年度提交一次年度维修维护报告；

1.5.6 其他工作内容

(1) 定期更换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重要部件。

(2)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1.6 辅助设备运维内容

1.6.1 每日工作内容

(1) 每天检查 UPS,稳压器是否正常;每天检查仪器接入总电源接线是否过热;

(2) 每日检查氮气发生器工作是否正常,产气压力是否有下降变化;

(3) 每日检查工控机运行是否正常;

(4) 每日检查服务器运行是否正常;

(5) 每日接收、审核数据 1 次(上午 10:00 前)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按故障响应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1.6.2 每周工作内容

(1) 每周到场巡检,并记录站房室内温度,湿度;

(2) 每周要检查防盗门窗是否关好,防盗门锁正常;

(3) 每周检查空调内外机、室外屋顶各采样管防风固定绳是否正常;

(4) 每周检查室内外屋顶是否有渗漏;

(5) 每周记录一次有机及无机动态校准仪显示状态参数;

(6) 每周对氢气发生器进行电解水补充,以加到水箱 3/4 为宜;

(7) 每周检查采样管加热带,温度控制器是否正常;

(8) 每周检查采样风机是否工作正常;

(9) 每周检查采样管固定座处是否有渗漏痕迹;

(10) 每周检查采样管多路支管与各分析仪直接连接支管是否结露;

1.6.3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每季度对有机及无机动态校准仪内部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除尘;

(2) 每季度对有机及无机零气发生器内部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除尘;

(3) 每季度对工控机相关部件外部灰尘吹扫除尘;

(4) 每季度使用标准流量计对有机及无机动态校准仪进行 1 次单点检查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误差应 $\leq 1\%$,否则应及时进行校准;

(5) 每半年更换有机及无机零气发生器活性炭、氧化剂各一次,对零气

性能进行检查；

(6) 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头，内衬管和多路支管；

1.6.4 每年度工作内容

(1) 每年对有机及无机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检查和校准；

(2) 每年对有机及无机动态校准仪压力传感器进行 1 次检查和校准；

1.6.5 其他工作内容

(1) 校准前气路系统检漏，校准完后钢瓶总阀关闭，减压阀关闭；

(2) 在进行仪器的各种校准或维护时，应及时关闭该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至监测数据有效；

(3) 仪器故障引发的无效数据，规定响应时间内的删除量不予统计；

(4) 各污染参数的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大于 21 天；

1.7 微型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站运维

1、日常巡查

(1) 每日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2) 每日远程登录或现场对仪器软件进行谱图检查，对峰飘物质及时修正。

(3) 每日对前一日 VOCs 谱图开展人工二次积分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对异常及缺失数据进行记录与说明。

(4) 每周使用标准混合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

2、每周巡检

VOCs 空气站至少每周现场巡检一次。

(1)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报警或异常；

(2) 检查仪器耗材使用情况，更换仪器所需耗材；

(3) 检查气体使用情况；

(4) 检查仪器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5) 检查站房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数据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

污染源；

(6) 检查站房通讯及数据传输系统状态；

(7) 检查站房消防、防雷、防水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

3、月度维护

(1)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

(2)检查采样流量。

4、 季度检查

(1)每季度检查检测器工作状态；

(2)每季度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

(3)每季度检查更换颗粒物过滤膜；

5、 年维护检查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

2. 量值溯源

2.1 标准气体

使用可溯源性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国产标准气体推荐使用国家标准物质（GBW 和 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气体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 NIST 等）。

如标准气体经稀释后储存在不锈钢罐（内壁经惰性化处理）中使用，不锈钢罐存储时间不超过 20 天（如所配标准气体含有 T0-I5，对稀释后的标准气体进行稳定性测试以确定稀释后标气储存时间）。储存标气的不锈钢罐专罐专用，不能用于环境空气或工业园区、污染源废气采样，使用前按相关说明书要求清洗，进行加热、加湿清洗。同一批次不锈钢罐清洗完成后，参考 HJ-759《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中关于实验室空白的要求，按每批次不小于 10%抽查要求（不足 1 个时按 1 个算），对不锈钢罐进行空白测试。空白测试结果各目标化合物浓度低于其在目标化合物测试阶段测试得到的检出限，配气前进行不锈钢罐气密性检查。

2.2 稀释装置

使用压力比进行稀释的装置按照各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定期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气压计对压力进行核查。

使用流量比进行动态稀释的装置可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其内部各流量计或流量控制装置进行流量传递，流量传递注意流量计的输出状态，使用标准压力和标准温度计换算成同等状态进行核查和校准。

上述核查或传递至少每季度执行一次，并建立相关的质控表格进行跟踪。

2.3 标准流量计

根据采样流量范围或动态稀释流量范围选择合适的流量计，流量计每年采用计量检定、计量校准等形式进行量值溯源，进行溯源的气体流量点在其日常应用的流量范围内。流量计示值与标准流量值的相对误差 $\leq \pm 1\%$ ，如超过 $\pm 1\%$ ，对其示值进行修正。

3.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3.1 故障仪器维修

(1) 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空气站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在 72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2) 发生通信、电力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通讯线路、MODEM、数据采集器等，并及时处理，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如果故障是由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导致的，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3) 更换下来故障仪器设备，乙方应在 5 天内对仪器完成维修（特殊备件损坏需进口购置的情况除外），修好的仪器经确认后重新投入运行。

(4) 乙方在维修每一台仪器，每一个故障时，都填写仪器维修报告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备件情况等。

(5) 仪器出现重大故障或核心关键部件损坏，在维修完成后需进行严格校准，必要时要经重新检定或溯源后方可上架投入运行。

3.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年度维护大修

为了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长期正常运行，由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必要时，对气路 and 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 按仪器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2) 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3) 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4) 对仪器光路、气路、电路板、机箱、电源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

检查和清洁处理。

(5)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6) 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

(7) 对于完成年度维护和大修的仪器，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8) 在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时，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4. 应急保障与预案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并实施全面的应急保障机制，以应对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紧急情况，确保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稳定运行与监测数据连续有效。

5. 其他：

1. 在合同结束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总结报告（附设备交接单）。

2. 运维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运维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价格需要包含运维期间站点的电费、视频专线费用、房屋防雷、消防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以上的费用。

6. 设备清单

6.1 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清单

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物理位置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方法：化学发光法 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ppm 零点噪音：0.2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

		最低检测限：0.4ppb（60 秒平均时间） 零漂（24hour）：<0.4ppb， 跨漂（24hour）：+/-1%满量程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 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港站
2	二氧化 硫分析 仪	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 100ppm 零点噪音：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1.0ppb（60 秒平均时间）零 漂（24hour）：<=1.0ppb， 跨漂（24hour）：+/-1%满量程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 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套	2	新华 村 站、 桃花 港站
3	一氧化 碳分析 仪	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量程：0-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ppm 零点噪音：0.02ppb RMS（3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0.04ppb 零漂（24hour）：<0.1ppb， 跨漂（24hour）：+/-1%满量程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 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套	2	新华 村 站、 桃花 港站

4	臭氧分析仪	方法：紫外光度法 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 200ppm 样品池：双光池检测 零点噪音：0.2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最低检测限：0.50 ppb 零漂 (24hour)：<1.0 ppb 跨漂 (24hour)：<1%满量程响应时间：<=20s (10s 平均)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5	PM10 分析仪	方法：连续 β 射线法 量程：0-5000ug/m³ 或 0-10000ug/m³ 最低检测限：4ug/m³ (1 小时平均), 1.0ug/m³ (24 小时平均) 流量：1m³/h=(16.71pm) 测量周期：连续实时监测 通讯：可通过两个串口进行数据传递和仪器控制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6	PM2.5 分析仪	方法：光散射法和 β 射线同步混合监测 量程：0-1000ug/m³ 或 0-10000ug/m³ 最低检测限：0.5ug/m³ (1 小时平均) 流量：1m³/h=(16.71pm) 跨漂 (24 小时)：0.02% 小时精度：±2ug/m³ (<80ug/m³), ±5ug/m³ (>80ug/m³) 测量周期：超常短期精确度和分辨率的连续质量测量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7	甲烷、非甲烷总	量程：0-20, 200, 2000ppm 最低检测限：20 ppb C1;50ppb NMHC C3	套	2	新华村

	烃分析仪	准确度: $\pm 2\%$ 测量值 漂移 (24 小时): 2% 跨点浓度 分析时间: 小于 70 秒 采样流速: 最少 500 毫升/分钟 通讯: 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 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站、桃花港站
8	有机物动态校准仪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读数或 1% 满度值, 以较低者为准 (20-100% 满度值) 流量测量线性: 0.5% 满度值 流量测量重复性: $\pm 2\%$ 读数或 1% 满度值, 以较低者为准 (20-100% 满度值) 渗透炉温度: 30 或 35 或 45 $^{\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臭氧源输出浓度: 6ppm-liters (稳定性和重复性满足或超过 U. S. EPA 的要求)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9	零气发生器	输出压力: 10-30psi 流量: 0-10L/min 露点: 0 $^{\circ}\text{C}$ 零气的纯度: SO ₂ $\leq 0.05\text{ppb}$ NO $\leq 0.05\text{ppb}$ NO ₂ $\leq 0.05\text{ppb}$ CO $\leq 0.02\text{ppm}$ O ₃ $\leq 0.5\text{ppb}$ HC $\leq 0.02\text{ppm}$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10	采样设备	空气滞留时间: $< 20\text{s}$ 采样泵流量 $> 50\text{L/min}$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11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50 米/秒； 精度：±0.3 米/秒或 3%，以较大值而定（0-35 米/秒）； 分辨率：0.1 米/秒。 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度；精度，±3 度； 分辨率，1 度。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600-1100hPa； 精度：5hPa，0-30℃，±1hPa，-52~+60℃。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50~+50℃； 精度：±20℃时±0.3℃。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精度：±3%RH，0-90RH；±5%RH，90-100RH。 降水量：测量范围，0-200mm/h； 精度：5%。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12	标气系统	S02 标气（50ppm），NO 标气（50ppm），CO 标气（4000ppm），甲烷（150ppm）/丙烷（50ppm）混合标气（合成空气平衡），40L 高纯度氮气，每瓶标气配备减压阀一个。	套	2	新华村站、桃花港站
13	高低碳	1) 检测能力：57 种 PAMS； 2) 量程：0-50ppb； 3) 检出限：<0.1 ppb； 4) 准确度和精密密度：≤10%； 5) 线性相关性：≥0.995； 6) 重现性：RSD<1%； 7) 24h 浓度漂移：10 nmol/mol 的 24h 浓度漂移≤±1 nmol/mol	套	2	桃花港站、嘉迅物流

		8) 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检测器) 9) 分析周期: 分析周期$\leq$1h, 周期内采样时间$\geq$30min; 10) 色谱柱: 毛细管柱; 11) 系统残留: 所有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leq$0.1nmol/mol; 12) 分离度: 分离度$>$1.0 (环戊烷和异戊烷、2,3-二甲基戊烷和 2-甲基己烷、邻二甲苯和苯乙烯); 13) 热解析: 升温速度$>$30°C/s, 解吸温度: 室温+10°C$\sim$250°C; 14) 制冷方式: 电制冷; 15) 除水方式: 低温除水; 16) 富集方式: 低温富集; 17) 气源要求: 载气: 高纯氮气、燃气: 高纯氢气、助燃气: 零级空气 18) 尺寸: 19" 标准机箱			
14	低碳和 GC-MC	低碳: 1) 检测能力: 57 种 PAMS; 2) 量程: 0-50ppb; 3) 检出限: $<$0.1 ppb; 4) 准确度和精密度: $\leq$10%; 5) 线性相关性: $\geq$0.995; 6) 重现性: RSD$<$1%; 7) 24h 浓度漂移: 10 nmol/mol 的 24h 浓度漂移$\leq$$\pm$1 nmol/mol 8) 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检测器)	套	各 1	新华村站

9) 分析周期: 分析周期 $\leq 1h$, 周期内采样时间 $\geq 30min$;
 10) 色谱柱: 毛细管柱;
 11) 系统残留: 所有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nmol/mol$;
 12) 分离度: 分离度 >1.0 (环戊烷和异戊烷、2,3-二甲基戊烷和 2-甲基己烷、邻-二甲苯和苯乙烯);
 13) 热解析: 升温速度 $>30^{\circ}C/s$, 解吸温度: 室温 $+10^{\circ}C \sim 250^{\circ}C$;
 14) 制冷方式: 电制冷;
 15) 除水方式: 低温除水;
 16) 富集方式: 低温富集;
 17) 气源要求: 载气: 高纯氮气、燃气: 高纯氢气、助燃气: 零级空气
 18) 尺寸: 19" 标准机箱

2000-MS: 挥发性有机物 100 种以上, 包括 PAMS (57 种), T014 (39 种), T015 组分 (64 种); 以及大气中含氧、含氮类有机物, 卤代烃等。

1) 量程: $0.005ppb \sim 10ppm$
 2) 最低检出限 (信噪比): 苯 $<0.03ppb$
 3) 前处理: 低温除水 ($\leq -40^{\circ}C$)、低温富集 ($\leq -40^{\circ}C$)

4) 质谱检测器 (MSD): EI 离子源, 电子能量: $10-200eV$;
 四极质量分析器: 质量范围: $10-550amu$ 、质量稳定性: $\pm 0.1u/12$ 小时、扫描速度:

		≥10000u/sec; 动态范围: 107;			
15	动态校准仪	&AQMS-200 辅助配气, 做数据质控 (桃花港站 1 台, 新华村站需运维方项目提供, 该站点无动态校准仪)	套	2	桃花港站 新华村站

6.2 微型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站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检测仪器	1. 分析组分: 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乙基甲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异戊二烯、丙烯、1,3-丁二烯、正己烷、异戊烷。 2.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法 3. 总体要求: 以户外机柜式结构, 集成气体采样、分析检测、分析控制、数据无线传输。 4. 测量范围: 测量范围: 0.1-100ppbv (以甲苯计)。 5. 分析周期: ≤60min (20-60min 可调) 6. 检测限: ≤0.1ppbv (以甲苯计)。 7. 测量精度: ≤±15%。 8. 标样浓度飘移: ≤30% / 3 months。 9. 采样管: 1 / 4" 转 1 / 8" Teflon 加热采样总管。 10. 输出: Modbus/以太网 /RS232/RS485 11. 电源电压: AC 110-220 V /50-60 Hz。 12. 整体重量: 185 kg 13. 功率: 2KW	套	1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	校准	1. 进样方式: 自动进样, 采用被动式阀件切换以及精准流量控制。	套	1	

	系 统	2. 校准方式：以单标混合气体自动进样 VOC 分析仪，并进行校准。			
--	--------	------------------------------------	--	--	--

第六条 考核办法、保密责任及违约责任

（一）考核办法

根据乙方对有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数据管理和上报等情况进行评分考核，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每半年计算平均分，最终的平均分作为拨付各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用的依据。以每个大气自动监测站为单位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分数在 90-100 分时，该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用全额拨付；分数小于 90 分（不包括 90 分）时，每减少 1 分，扣减该大气自动监测站年度运行费用的 1%；当分数少于 70 分（不包括 70 分）时，该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用不予拨付。如果某大气自动监测站有两次考核分数小于 70 分，有权中止乙方对该大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管理并停拨运行费用。

（二）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数据资料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成果之日止。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开始服务或无故中断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要求期限内开始或恢复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

单位名称（章）：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常州滨江国际

单位地址：江苏省沭阳县瑞声大道 16 号

企业港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考核明细表

考核周期： 年 第 季度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评价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站点设备运维整体状况 (40分)	站点设备运行状况	10	设备运行正常，无报警；出现报警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处理，发现设备报警未及时处理扣1分。	
	数采仪状况	10	数采仪工作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仪器显示与数据平台不一致扣1分。	
	站点设备的运行环境	10	保持站房整洁、干燥（RH85%以下），空调运行正常（15~35℃），保障仪器适合工作环境，站点环境脏乱差，每次扣2分，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	
	运维人员资质	10	经过相关培训、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的运维人员，持证上岗，不具备扣5分。	
站点设备的运维工作 (40分)	设备日常运维完成情况	10	每月定期完成站点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运维执行不到位或缺少一次扣2分。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8	仪器发生故障，能在4个小时内赶至现场，5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问题，并及时上报处理情况。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每超过1小时，每项每次扣2分。	
	环保检测设备点位在线率	10	每月环保检测设备点位在线率低于95%，扣2分，低于90%，扣3分。	
	耗材、标气的质量	6	未按时更换耗材或标气、耗材或标气供应不足、耗材或标气质量不达标，每次扣2分，造成数据不准确或负面影响的，每次扣3分。	
	仪器校准	6	定期对监测仪器的性能和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校准，保证仪器符合规范要求。所有操作，以书面记录为准，每缺少一次记录，扣2分。	

应急响应 (12 分)	应急事件响应	6	发生应急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每次扣 2 分。	
	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技术支持	6	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时，未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每次扣 2 分。	
资料管理 (8 分)	档案记录和管理	8	巡检记录、校准设备每年计量认证、仪器校准、标气使用、管路清洁维护、突发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档。每月 5 号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报告，缺少任一记录或资料不齐全每次扣 1 分，提交不及时，每超期 2 天扣 1 分。	
考评总计:				
考核人签字（盖章）:			被考核人签字（盖章）:	